

中国力学学会专业组管理细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为了规范中国力学学会专业组的管理运行和学术活动开展，根据《中国力学学会章程》和《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编委会管理规定》，制定以下管理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国力学学会专业组是由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设立的工作组织，受专委会直接领导，并在学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二、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二条 专委会负责评估相关专业组的设立。专委会应重点考虑下设的专业组在学科层面要同级，专业组所从事领域在支撑学科发展、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和推动产学研结合等方面须有足够的需求。

第三条 专业组的新增、合并、更名、撤销和重组须经专委会在全体委员会议（需全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学会秘书处向理事长办公会提出申请，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条 专业组有违反中国力学学会章程、条例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行为，或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学会秘书处可

直接向理事长办公会提出调整专委会的动议，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是否调整或撤销专业组。

三、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业组的组成及遴选由专委会主任负责。专业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任期为 5 年，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一般不超过 18 人。

第六条 专业组成员适当考虑年龄结构、单位和地区分布、女科技工作者比例。组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5 岁，至少一位副组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新增组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1/2。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最多只能有 1 名成员，组长单位最多有两名成员。

第七条 专业组成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并愿为专业组工作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中国力学学会会员。各专业组成员应按规定参加专业组召开的工作会议和组织的活动，完成专业组委托的工作。5 年内参加活动出勤率低于 50% 的成员，视为自动退出，由组长报请专委会审核后通告全体组员，并报中国力学学会备案。因上述原因退出专业组的成员，5 年内不得申请组员资格。

第八条 专业组换届和专委会换届同步。专委会换届后，新一届专业组成员推选工作由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在充分听取专业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专业组换届

名单经专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由专委会主任委员上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四、职责和活动

第九条 专业组组长在专委会领导下负责本专业组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专业组组长的职责包括：1）主持召开专业组工作会议；2）会前拟定会议议程和相关文件；3）督促形成会议纪要；4）领导专业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专委会审批并组织实施；5）向专委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受专业组组长委托，副组长可临时主持专业组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专业组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符合《中国力学学会章程》的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本学科领域内的国际研讨会，参与学会智库建设并组织撰写学科发展报告。专业组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应报专委会审批后纳入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专委会上报常务理事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按时上报专委会审批，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者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方能生效。组员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由其代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工作会议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后报中国力学学会秘书处。

五、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组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编委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六、附则

第十四条 专业组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须标注“中国力学学会”名称和会徽。

第十五条 专业组可根据情况制定本专业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细则冲突。专业组制定的工作细则须经专委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力学学会制定，经过中国力学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中国力学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负责本规定的解释。